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李紀葦

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20號清償借款事件聲請訴訟
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為中低收入戶，家中有7名未成年子女，經濟無力負擔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足使本院認定其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能力之人，即不能使本院確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法官 楊景婷

法官 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